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9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昆墀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原法院於同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9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。惟抗告人僅於同年10月13日遞送民事再審狀到院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再審狀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、1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洪鴻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